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5〕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党员发展工作，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厅直机关党委关于加强党员发展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党员发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党委、支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工作细则》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严格遵守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二、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预备党员的审批权统一在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各

基层党委不再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三、各单位党委每年初要统一将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报集团党群工作部备案，每年度考察、发展对象严格按照《党员发展工作细则》要求，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发展对象必须为报备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内人员），杜绝突击发展，对未经备案、未按规定程序发展的党员，不予承认；

四、各单位党委对拟进入党员考察、发展程序的对象，经支部大会研究通过后，及时报集团党群工作部备案；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对象，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及时上报集团党委审批；

五、党员档案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规范建档，各基层党支部要将党员的各个发展环节的材料建立党员档案（具体材料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在预备党员转正后统一由各基层党委交至集团党群工作部审查，通过后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附件：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5年7月30日

抄送：集团党委委员，各领导，各部门，档（二）。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5年7月30日发

共印 18 份